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8

##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稀释及减持致股份变动比例 累计超过 1%的公告

公司股东郭雄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郭雄志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权益变动情况的告知函》，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及股份减持使得郭雄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被动及主动稀释超过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b>1. 基本情况</b>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郭雄志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13F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月11日至2023年6月8日		
股票简称	铂科新材	股票代码	30081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	0.06%（股权激励被动稀释）	
	1060,000 股	0.96%	
合计	1060,000 股	1.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股权激励计划实施，郭雄志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b>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雄志	合计持有股份	13,484,494	12.27%	12,424,494	11.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1,124	2.77%	1,981,124	1.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43,370	9.51%	10,443,370	9.46%
注：本次变动前（2023年1月11日）总股本为109,860,160股，期间发生股权激励行权，故本次变动后（2023年6月8日）总股本为110,438,392股。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12月9日及2023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的公告，具体请见《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及《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本次股份变动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郭雄志先生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其此前所作承诺的情形。</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b>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b>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b>7. 备查文件</b>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郭雄志

2023年6月13日